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功能 业务处理手续

## 第一章 电子保函业务基本规定

一、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功能（以下简称“保函功能”）的参与机构是指在数字供应链金融参与者服务功能中完成用户开立申报并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开展保函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及非金融机构。

二、保函开立方编号、接收方编号、受益人编号、申请人编号、被担保人编号、收单机构编号、收款机构编号，均代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号、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等用于标识相关方身份的号码。

三、付款流程中，付款方应按保函业务相关的付款凭据记载的收款方的开户行行号、账号、名称等信息向收款方汇划资金。

四、根据电子保函业务在系统中的流转情况，保函功能将电子保函业务状态划分为：

### (1) 已开立

参与机构通过保函功能发送电子保函开立/登记报文线上开立保函，校验成功后保函业务状态为“已开立”。

### (2) 已登记

参与机构通过保函功能发送电子保函开立/登记报文登记线下已经开立的保函，校验成功后保函业务状态为“已登记”。

### (3) 已交单

参与机构通过保函功能发送索赔交单报文，向已开立的保函业务项下提交单据，校验成功后保函业务状态为“已交单”。

### (4) 已注销

参与机构通过保函功能发送保函注销报文，将已开立/已登记的保函注销，校验成功后保函业务状态为“已注销”。

### (5) 已退回

参与机构通过保函功能在保函成功开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送保函退回报文，将保函退回至开立方，校验成功后保函业务状态为“已退回”。

五、保函业务中不同角色的参与机构可对待在不同业务状态的电子保函业务，分别进行如下操作：

(1) 当保函业务处于“已开立”状态时，保函开立方可进行保函修改、保函付款、保函注销、业务确认的操作；

保函接收方可进行保函交单、保函退回的操作；

保函业务相关方或其它机构可发起保函查询申请，包括验

真查询申请和业务查询申请。

(2) 当保函业务处于“已登记”状态时，保函登记方可进行保函注销的操作；保函业务相关方或其它机构可发起保函查询申请，包括验真查询申请和业务查询申请。

(3) 当保函业务处于“已交单”状态时，保函开立方可进行保函修改、保函付款、保函注销、业务确认的操作；

保函接收方可进行保函交单的操作；

保函业务相关方或其它机构可发起保函查询申请，包括验真查询申请和业务查询申请。

(4) 当保函业务处于“已注销”、“已退回”状态时，保函业务相关方或其它机构可发起保函查询申请，包括验真查询申请和业务查询申请。

## 第二章 电子保函业务处理

### 一、保函开立/登记业务处理

保函开立方受申请人申请/要求开立保函，并通过保函功能进行业务信息登记处理，将保函信息以数据电文形式传输给其他参与机构。

#### (一) 发报处理

保函开立：保函开立方根据保函基本信息，组“保函开立/登记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登记：保函登记方根据其线下开立的保函信息，组“保函开立/登记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开立/登记报文应包括：

#### 1. 保函操作类型

必填项。此项为枚举值，可选择“保函线上开立”或“线下保函登记”两种类型。选择“线下保函登记”的，业务处理成功后，该保函无后续业务流程，仅能够进行查询或注销处理。

#### 2. 行内保函业务编号

选填项。参与机构可录入行内保函业务编号，支持中文、英文、数字及字符格式，最长不超过 64 位。

#### 3. 保函开立方信息组件

必填项，机构信息组件。机构编号、机构名称、机构类型为必填；机构地址、机构联系方式为选填项。当机构类型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的栏位必填。

其中保函开立方机构类型为枚举值，可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当选择“非银行金融机构”时，需填写具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 4. 保函接收方信息组件

选填项，机构信息组件。当保函操作类型为“线下保函登记”，该组件选填；当保函操作类型为“保函线上开立”，该组件必填。

机构编号、机构名称、机构类型为必填；机构地址、机构联系方式为选填项。当机构类型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时，非

银行金融机构类型的栏位必填。

其中保函接收方机构类型为枚举值，可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三种类型，当选择“非银行金融机构”时，需填写具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枚举值，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 5. 反担保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当保函操作类型为“线下保函登记”时无需填写；当选择“保函线上开立”时必填。

是否为反担保函为枚举值，可选择“是”、“否”，当选择“是”时，需填写反担保条款；当选择“否”时，若存在关联的反担保函，需填写关联的反担保函业务编号。

#### 6. 保函基本信息组件

必填组件。保函开立类型、保函种类和最大担保金额为必填项；其中当保函种类为“非融资性保函”时，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为必填项；保函属性和保函开立日期为选填项。

其中保函开立类型、保函种类、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均为枚举值，保函开立类型可选择“直开”、“转开”或“代开”三种类型；保函种类可选择“非融资性保函”或“融资性保函”；其中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包括“付款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工程项目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其他投标保函”、“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农民工工

资支付保函”、“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保函”或“其他”，当保函种类是“融资性保函”或当保函种类是“非融资性保函”且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为“其他”时，需填写“保函具体种类描述”，文本形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保函属性为枚举值，可选择“独立保函”或“从属保函”。

#### 7. 保函生效信息

必填项，保函生效/失效信息组件。生效方式、生效日期、生效事件及其他生效方式描述均为选填项，其中生效方式为枚举值，可选择“时间生效”或“事件生效”；生效事件，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若生效方式、生效日期、生效事件均未填写，则需要其他生效方式栏位填写相关描述，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

#### 8. 保函失效信息

必填项，保函生效/失效信息组件。失效方式、失效日期、失效事件及其他失效方式描述均为选填项，其中失效方式为枚举值，可选择“时间失效”或“事件失效”；失效事件，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若失效方式、失效日期、失效事件均未填写，则需要其他失效方式栏位填写相关描述，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

#### 9. 保函转让组件

必填组件。其中“是否存在可转让条款”为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存在”或“不存在”，当选择“存在”时，可转让

条款陈述为必填，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当选择“不存在”时，可转让条款陈述为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0. 基础贸易/服务/交易详细信息

“是否指定受益人”为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指定受益人”或“任意受益人”。当选择“指定受益人”，则必须填写受益人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且支持填写多个受益人。

##### (1) 受益人信息

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中，受益人序号、编号、名称为必填项，受益人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选填项。若受益人确无存在法律效力的机构编号，则应以“000000000000000000”替代。

##### (2) 申请人信息

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编号为必填项，申请人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选填项，序号不填。

##### (3) 被担保人信息

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中，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编号为必填项，被担保人企业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选填项，序号不填。

##### (4) 基础关系信息

选填组件。基础关系信息组件中，基础关系材料名称、编号、到期日、贸易总金额、贸易所属行业、货物服务描述、交

货地点/服务提供地点及其他贸易条款均为选填项。

#### 11. 适用规则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拟开立保函所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商会《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2. 担保责任说明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履行担保责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文件要求、索赔期限、赔付期限等内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3. 担保责任解除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保函担保责任解除的相关说明。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4. 索赔单据及交单指示说明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拟接受的索赔单据及交单的相关指示说明。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5. 担保减额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可选择填写担保减额扣减描述等内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6. 争议解决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争议解决方式及相关描述，包括仲裁或诉讼程序等。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7. 担保人免责条款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担保免责条款。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8. 其他条款

选填项。保函开立方选择填写的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内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9. 影像信息组件

选填项。当保函开立机构选择登记影像信息时，影像 ID、影像类型为必填，影像有效标识为“空”或“有效”时，该影像信息组件有效，影像有效标识为“无效”时，作废该影像。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可选择“基础贸易合同”、“贸易单据”、“解除责任函”、“担保额度使用申请书”、“保函委托书”、“反担保措施证明文件”或“其他影像资料”等。

## （二）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保函开立方/登记方发送的“保函开立/登记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1. 当选择“保函线上开立”且开立方式为直开时，执行保函开立方编号与发报机构编号一致的检查。

2. 当选择“线下保函登记”时，执行保函开立方所属直参与发报机构直参的一致性检查。

## （三）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登记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返回附有保函业务编号的保函开立/登记回执报文,如为线上开立的保函业务状态变为“已开立”,保函开立报文转发至保函接收方;如为线下登记的保函业务状态变为“已登记”。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登记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且对于检查失败的保函开立与登记业务,不生成任何状态。

## 二、保函退回业务处理

保函退回是保函接收方收到保函功能转发的保函开立/登记报文后,在保函成功开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因受益人不接受相关内容或接收方拒绝通知保函受益人而退回保函开立的行。

### (一) 发报处理

保函接收方组“保函退回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退回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必填项。保函接收方需填写收到的保函开立/登记报文的报文标识号。禁止中文、最长不超过 35 字符。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必填项。禁止中文、最长不超过 35 字符。

### 3. 原报文类型

必填项。禁止中文、最长不超过 35 字符。

### 4. 退回类型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退回”或“拒绝通知”。

### 5. 退回原因

选填项。保函接收方选择填写退回该保函的原因。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 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参与机构发送的“保函退回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函当前状态为“已交单”、“已注销”或“已退回”的，不允许对保函开立发起保函退回。

2. 保函功能校验原保函是否发起过保函付款业务，若发起过保函付款业务且接收方回复“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的，保函功能拒绝保函退回。

## (三) 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同时将保函退回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保函业务状态更新为“已退回”。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

用处理确认报文,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

### 三、保函修改业务处理

保函开立方接收申请人申请/要求修改保函的部分信息,保函功能进行保函信息修改处理、将修改后的保函信息存储并传输给保函接收方,保函接收方可做出同意或拒绝处理。

#### (一) 发报处理

保函修改:保函开立方根据保函申请人的修改信息,组“保函修改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开立方需按照实际修改情况选择填写相关要素。拟修改要素的填写要求与“保函开立/登记”报文的对应要素填写要求保持一致。

保函修改报文可包括:

#### 1. 保函业务编号

必填项。最长 35 个字符

#### 2. 保函开立方机构信息

选填项,机构信息组件。包括保函开立方机构编号、机构名称、机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机构地址、机构联系方式。其中保函开立方机构编号和机构名称不可修改。

信息补充,选填项,用于开立方补充描述相关内容,最长 500 个字符。

#### 3. 保函接收方机构信息

选填项,机构信息组件。包括保函接收方机构编号、机构

名称、机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类型、机构地址、机构联系方式。其中保函接收方机构编号和机构名称不可修改。

#### 4. 反担保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包括是否为反担保函、反担保条款和关联的反担保保函业务编号。

#### 5. 保函基本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包括保函开立类型、保函种类、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保函具体种类描述、保函属性、最大担保金额、保函开立日期。保函开立类型、保函种类、非融资性保函具体种类不可修改。

#### 6. 保函生效/失效方式信息组件

均为选填组件。包括生效/失效方式、生效/失效日期；生效/失效事件、其他生效/失效方式描述，均为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

#### 7. 保函转让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包括是否存在可转让条款、枚举值类型，可选择“存在”或“不存在”；可转让条款陈述、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8. 基础贸易/服务/交易详细信息

受益人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包括受益人序号、名称、编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中受益人序号和编号不可修改。

申请人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包括申请人名称、编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中申请人编号不可修改。

被担保人业务参与方信息组件，包括被担保人企业名称、编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中被担保人编号不可修改。

基础关系信息组件，其中包括基础关系材料名称、材料编号、材料到期日、贸易总金额、行业、货物服务描述、交货地点/服务提供地点、其他贸易条款。

#### 9. 适用规则

选填项。允许中文，本保函适用于，可选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商会《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最长 2000 字符。

#### 10. 担保责任说明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1. 担保责任解除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2. 担保减额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3. 争议解决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4. 索赔单据及交单指示说明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5. 争议解决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6. 担保人免责条款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17. 影像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包括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有效标识、影像描述。

#### 18. 保函修改说明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 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保函开立方发送的“保函修改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函业务编号存在；

(2) 开立方和发报机构必须为同一机构；

(3) 若保函业务状态为“已注销”或“已退回”，则系统拒绝；

(4) 当存在未确认的保函修改时，不可再发起新的保函修改。

### (三) 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有以下场景：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

用处理确认报文,并转发至保函接收方。

(1) 保函接收方接受对保函内容所做的修改并对保函修改报文进行确认操作

保函接收方在收到保函修改报文并接受后,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通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回复确认标志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未通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保函修改被保函接收方确认后,保函业务状态不发生改变。

(2) 保函接收方不接受对保函内容所做的修改并对保函修改报文进行拒绝操作

保函接收方在收到保函修改报文并拒绝后,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通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回复确认标志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未通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保函修改被保函接收方拒绝后,保函业务状态不发生改变。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保函业务状态不发生改变。

#### 四、索赔交单业务处理

保函接收方应受益人指示，通过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提交保函项下单据。

##### （一）发报处理

索赔交单：保函接收方根据保函受益人提交单据的信息，组“索赔交单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索赔交单报文应包括：

1. 保函业务编号

必填项。最长 35 个字符。

2. 收单机构信息组件

必填组件。包括收单机构编号、名称、地址。

3. 交单类型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索赔交单”或“一般交单”。

4. 索赔金额

当交单类型选择“索赔交单”时，此栏位必填。

5. 收款路径信息组件

当交单类型选择“索赔交单”时，该组件必填。包括收款机构编号，最长不超过 35 字符；收款机构开户行行号、开户行清算行行号、银行账号、银行账户户名必填；收款机构开户行名称选填。

## 6. 交单方式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线上交单”或“线下邮寄”。

## 7. 线下交单信息

当交单方式选择“线下邮寄”时，线下交单单据说明必填，文本形式、最长不超过 1000 字符。

## 8. 单据影像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当参与机构选择登记影像信息时，需要填写影像 ID、影像类型及影像有效标识，选择填写影像描述。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可选择“索赔申请书”、“贸易基础合同”、“索赔单据”、“违约声明”或“其他材料”等类型。

## 9. 发票信息组件

选填组件。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开票日期必填；当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电子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需填写未税金额；当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时，需填写校验码后六位。同时必填批注信息组件，组件中必填批注方编号、批注日期；选填批注方名称、批注描述。选填发票影像 ID。

## 10. 交单描述

必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保函接收方发送的索赔交单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函业务编号已存在；
2. 发起索赔交单时，保函状态需不为“已注销”或“已退回”。

### （三）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有以下几种场景：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保函业务状态更新为“已交单”。

保函业务状态为“已交单”的，再次索赔交单，不改变保函业务状态。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保函业务状态不发生改变。

## 五、保函付款业务处理

保函开立方为满足受益人请求或履行保函担保责任，通过保函功能申请向保函接收方、即受益人银行付款。

### （一）发报处理

保函付款：保函开立方根据保函付款信息，组“保函付款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付款应包括：

#### 1. 保函业务编号

必填项。最长 35 字符。

2. 索赔交单报文标识号

选填项。最长 35 字符。

3. 付款类型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承担保函责任付款”或“其他费用”。

4. 付款模式

必填项。枚举值，选择“线上”或“线下”模式。

5. 索赔金额

选填项。

6. 付款金额

必填项。

7. 收/付款路径信息组件

均为必填组件。

必填付款/收款机构编号、付款/收款机构开户行行号、开户行清算行行号、银行账号、银行账户户名；选填付款/收款机构开户行名称。

8. 备注

选填项。文本形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保函开立方发送的“保函付款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1. 保函业务编号已存在且不处在“已注销”或“已退回”状态；
2. 发报直参机构编号与保函开立方直参机构编号一致；
3. 发报机构选择“线上清算”模式时，发报参与机构编号与保函开立方开户清算行行号存在清算关系；选择“线下清算”模式时，则不执行此项匹配性检查。

### （三）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有以下几种场景：

#### 1. 发报成功

##### （1）保函开立方申请线上付款且保函接收方接受付款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保函付款报文转发至保函接收方；保函接收方接受付款申请，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结果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保函功能在收到“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后，根据保函付款申请报文中的信息组“即时转账报文（新）”发送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申请进行线上资金清算。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对保函功能发来的即时转账报文（新）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向保函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回复业务处理状

态为“待清算”的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以表明即时转账报文已经发送成功并由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做后续资金清算处理。

清算情况 1：清算成功。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成功并向保函功能发送清算结果，保函功能向付款方、收款方，即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成功”的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

清算情况 2：出现清算排队且最终清算成功。如出现清算排队，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业务处理状态为“清算排队”的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待清算成功后，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成功”的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

清算情况 3：出现清算排队但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出现清算排队但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解救成功的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失败）。

清算情况 4：保函功能发起线上清算后，付款清算行未回执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付款清算行因在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回执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做退回处理，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失败）。

清算情况 5：出现清算排队且在保函功能进入日终时仍未解救。出现清算排队且在保函功能进入日终时被保函功能做撤销处理，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保函付款结果

通知报文（失败）。

清算情况 6：付款清算行回执拒绝付款。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发送保函付款结果通知报文（失败）。

（2）保函开立方申请线上付款但保函接收方拒绝接受付款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保函付款报文转发至保函接收方；保函接收方拒绝接受付款申请，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结果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3）保函开立方申请线下付款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保函付款报文转发至保函接收方；如保函接收方接受线下付款申请，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保函功能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结果为“同意”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如保函接收方拒绝接受线下付款申请，向保函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结果为“拒绝”的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保函付款不改变保函业务状态。

## 六、保函注销业务处理

保函注销是指保函开立方将保函注销作废的行为。当出现保函已过有效期、触发开函时明确的失效事件、保函项下已无可付金额(担保机构已向受益人机构支付全部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已被减至零元)、申请人要求提前注销保函等情形时，保函开立方/登记方可发起保函注销业务报文。

### (一) 发报处理

保函开立方/登记方组“保函注销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注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注销信息组件

必填组件。保函业务编号、保函注销类型为必填项，其中保函注销类型为枚举值，可选择“保函已过有效期”、“已触发保函失效事件”、“保函项下已无可付金额”、“申请提前注销”、“线下保函登记作废”或“其他”六种类型；保函注销原因为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 报文校验

保函功能收到保函开立方/登记方发送的“保函注销报文”后，进行以下检查：

#### 1. 保函业务编号存在；

2. 保函注销发起方为该保函开立方/登记方；

3. 保函状态为“已注销”或“已退回”时，不可发起保函注销业务；

4. 保函状态不为“已注销”、“已退回”时，保函开立方可发起多次保函注销报文，保函接收方可选择一条进行确认，进行“同意”确认成功的，保函状态更新为“已注销”，且其他待确认的保函注销报文被自动处理为失效；

5. 保函开立/登记报文中，“保函操作类型”为“线下保函登记”的，登记方发起的保函注销无需接收方确认；

6. 保函开立/登记报文中，“保函操作类型”为“保函线上开立”的：

(1) “保函属性”为“独立保函”，且“保函失效信息组件”中失效方式选择时间失效并填写了保函失效时间，则开立方在失效日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起发起的保函注销无需接收方确认；

(2) “保函属性”为“独立保函”，且“保函失效信息组件”中失效方式选择时间失效并填写了保函失效时间，则开立方在失效日期（含当天）前发起的保函注销需接收方确认；

(3) “保函属性”为“独立保函”，且“保函失效信息组件”中未填写失效方式及保函失效时间，则开立方发起的保函注销需保函接收方确认；

(4) “保函属性”为“从属保函”，开立方发起的保函注销需保函接收方确认。

(5)“保函属性”为空的，开立方发起的保函注销需保函接收方确认。

7.对于发起过保函付款业务且系统处理成功并转发接收方的，无论该保函是否满足前述无需接收方确认的条件，开立方在发起保函注销时，均需接收方进行确认。

8.对于发起过索赔交单业务且“交单类型”为“索赔交单”并系统处理成功的，开立方发起保函注销时均需接收方进行确认。

9.当一笔保函业务项下存在任意一笔处于清算中间态“待清算”或“清算排队”的付款业务时，保函功能拒绝保函开立方发起保函注销。

### (三) 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同时将保函注销报文转发至保函接收方，保函接收方收到保函注销报文后，向保函功能回复业务确认报文。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通过的，向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并将业务确认报文转发至保函开立方。

保函接收方回复“同意”，则保函业务状态更新为“已注销”；保函接收方回复“拒绝”，则保函业务状态不变。

业务确认报文检查未通过的，保函业务状态不做修改，向

保函接收方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开立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

# 第三章 辅助功能

## 一、保函查询申请业务处理

保函查询申请是指参与机构向保函功能发起验证保函是否在保函功能数据库中存在或查询保函业务信息申请的行为。

### (一) 发报处理

参与机构组成“保函查询申请”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保函查询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函业务编号

必填项。最长不超过 35 字符。

#### 2. 查询类型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验真查询”或“业务查询”两种类型。

验真查询是指参与机构通过向电子保函功能发送保函查询申请报文,验证指定保函是否在保函功能数据库中存在的行为,保函功能收到申请后自动反馈结果。

业务查询是指参与机构通过电子保函功能查询指定业务详情,系统处理成功后返回对应保函的查询结果。反馈内容包括保函开立/登记时填写的相关信息、保函当前状态及该保函关联

的其他业务报文。

### 3. 最大担保金额

选填项。当查询类型选择“业务查询”时，参与机构通过输入与拟查询保函匹配的最大担保金额，获取保函查询结果。

### 4. 备注

选填项。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2000 字符。

## (二) 报文校验

1. 保函功能校验保函信息查询发报行身份是否为待查保函相关方(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保函相关方发起的查询，返回保函开立/登记时填写的相关信息、保函当前状态及该保函关联的其他业务报文；非相关方发起的查询，仅返回保函开立/登记时填写的相关信息。

2. 当保函处于“已注销”或“已退回”状态时，保函相关方(保函开立方、保函接收方)仍可查询到保函信息，非相关方发起的查询仅能得到该保函已注销或已退回的反馈。

3. 当查询的保函为线下保函登记时，反馈结果为保函开立方登记时填写的相关信息。

## (三) 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保函查询发起机构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同时将保函查询应答报文转发至保函查询发起机构。保函查询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保函查询发起机构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保函查询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

## 二、自由格式报文业务处理

保函功能参与机构之间可以使用自由格式报文发送业务通知、联络等事项的信息类业务。

### (一) 发报处理

参与机构组成“自由格式报文”报文,向保函功能发送。

自由格式报文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种类

必填项。枚举值,可选择“信用证”、“福费廷”、“保理”、“保函/保证/担保”、“其他”共五类。

#### 2. 业务信息

必填项。当选择业务种类为“保函/保证/担保”时,需填写保函业务编号。文本格式,最长不超过 5000 字符。

### (二) 发报成功/失败后的处理

#### 1. 发报成功

保函功能向自由格式报文发报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同时将自由格式报文转发至自由格式报文接收方。自由格式报文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

#### 2. 发报失败

保函功能向自由格式报文发报方返回系统处理状态为“失

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自由格式报文不改变原保函业务状态。